



附表二之二

第一級船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數量配置表(修正附表)

登記長度(單位：公尺)		至少配置數量(個)		
滿	未滿	救生圈	自燃燈	自動煙號
	六十	八	六	二
六十	一百二十	十二	六	二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十八	九	二
一百八十	二百四十	二十四	十二	二
二百四十		三十	十五	二

備註：

1. 救生圈配置之數量及配置基準(原以總噸位之配置基準修正以船長為配置基準)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B部分規則二十二之一·一之規定修正以船長為基準。
2. 自燃燈及自動煙號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B部分規則七之一·三之規定修正。
3. 船長未滿六十公尺以下之客船應配備至少六個自燃燈。